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邛崃市水务局的2021年邛崃市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视频监测租赁服务、自动水位站租赁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沁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39.2935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.0772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沁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4月23日

